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；会议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陈葆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任俊江先生认为：（1）陈葆青先生曾在公司的客户及竞争对手公司任职，有竞业限制疑虑。（2）陈葆青先生与公司个别现任董事、高管曾在同一家公司任职，对其以后工作的独立性有疑虑。综合以上投反对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投资的平台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，帮助公司发现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，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